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3〕21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3年6-9月臭氧污染管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2023年6-9月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3 年 6-9 月臭氧污染管控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根据《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2]95号)、《山西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晋环委办发[2023]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市区全年 O_3 浓度控制在 $169\mu\text{g}/\text{m}^3$ 内,其他县(市)控制目标由市大气办制定下发。

二、管控范围

全市 17 个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

三、管控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9 月 30 日。

四、管控措施

(一)开展涉 VOCs 和 NO_x 工业源管控

1. 焦化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炭化室高度 4.3m 焦化企业,结焦时间延长 25%;其他焦化企业,绩效评级为 A 级的不延长,B

级结焦时间延长 5%，C 级结焦时间延长 10%；熄焦和备用熄焦全部采用干法工艺，并拆除备用湿熄焦装置的，可减少 5% 延长比例。新建焦化企业在管控期间投产的，结焦时间延长 1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洪洞县、襄汾县、曲沃县、古县、安泽县、翼城县、浮山县人民政府）

2. 落实错时生产要求。其他涉 VOCs 企业产生、排放 VOCs 工段，在高温时段（每日 10-16 时，下同）错时生产（降雨天除外，下同）。因连续生产工艺无法错时生产的企业，要在高温时段降低 30% 生产负荷或在 5-7 月期间实施涉 VOCs 设施集中停产；降低生产负荷要采取停止 VOCs 生产设施生产的方式进行，集中停产的时间不得少于 2 个月。（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焦化企业无组织管控。焦化企业严格装煤出焦脱硫除尘设施运行，严控装煤出焦过程烟气无组织逸散。高温时段禁止晾炉，禁止使用湿熄焦；没有建设干熄焦的，高温时段进一步减少出焦炉数，降低湿熄焦污染排放。高温时段对厂区绿化带和裸露地面进行洒水降温，减少无组织 VOCs 排放。高温时段禁止进行含 VOCs 的焦油、粗苯等原料和产品装卸作业。焦油、粗苯、焦油渣、酸焦油、再生渣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与输送，煤气净化系统各类储罐、槽、池以及有机液体装车平台逸散的 VOCs 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并经压力平衡方式返回负压煤气净化系统，或采用燃烧法等深度治理工艺，酚氰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并配备废气收集处

理设施,确保现场与厂界无异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4.对未按时完成 VOCs 标准站建设的企业实施加严管控。未在4月底前建设完成 VOCs 标准站并具备联网条件的洪洞山焦、襄汾宏源、曲沃闽光等3家焦化企业,结焦时间在差异化管控基础上再延长5%;未按时完成的洪洞华瑞达在高温时段降低40%生产负荷(或集中停产3个月);未按时完成的尧都华德、尧都东方恒略(铸造工段)、洪洞华翔于每日8-18时错时生产。以上企业建设完成经所在县(区)核查确认后可恢复差异化管控比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5.降低涉 NO_x 企业排放量。火电企业每日高温时段 NO_x 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35mg/m³ 以内,其他时段 NO_x 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40mg/m³ 以内。

焦化企业焦炉烟囱 NO_x 日均排放浓度控制在 80mg/m³ 以内(基准氧含量 8%)。

长流程钢铁企业烧结机头 NO_x 日均排放浓度控制在 35mg/m³ 以内,其他钢铁企业烧结机头和球团、熟料企业水泥窑及余热利用系统的 NO_x 日均排放浓度控制在 40mg/m³ 以内。

独立石灰窑企业按照绩效等级控制 NO_x 小时排放浓度(基准氧含量 8%),A、B 级分别控制在 140mg/m³、190mg/m³ 以内,C、D 级控制在 290mg/m³ 以内;钢铁企业中的石灰窑工序 NO_x 小时排

放浓度控制在 $180\text{mg}/\text{m}^3$ 以内。

烧结砖瓦企业 NO_x 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150\text{mg}/\text{m}^3$ 以内(基准氧含量 18%)。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按时更换活性炭。使用活性炭处理工艺的企业,要按要求储备足量活性炭,6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并做好购买和处置台账记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问题复查工作。组织开展 2023 年涉 VOCs 企业排查发现问题复查工作,对整改不到位的责令立行立改,对新发现的要求限期完成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 定期开展动静密封点检查工作。每周对煤化工、合成树脂以及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工业企业和储油库,开展密封点排查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泄漏问题及时进行维护修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加强企业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焦化、煤化工、有机化工、制药、农药及各类化工行业企业要合理安排检维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在 7-9 月内一般不得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等作业。管控期间,不得实施涉 VOCs 设

备、装置的拆除作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开展涉 VOCs 生活源管控

10. 加强储油库、加油站作业管控。储油库和已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并备案的加油站,每日 10-16 时停止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未完成的加油站每日 8-18 时停止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引导公众错时加油。组织出台非高温时段差异油价优惠政策,6月起全面实施,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减少高温时段 VOCs 排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 加强汽修企业管控。使用活性炭的汽修企业要按规定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并做好购买和处置台账记录。已完成“活性炭+催化燃烧(分解)”工艺改造的汽修企业,每日 10-16 时停止喷烤漆作业;未完成工艺改造的禁止进行喷烤漆作业,杜绝汽修企业将喷烤漆工序转移至手续和环保设施不健全的地点实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 加强干洗店管控。市区干洗店要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涉 VOCs 排放的干洗作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 加强重点印刷企业管控。市区印刷企业要避免 10-16 时高温时段从事油印、喷墨等涉 VOCs 排放工序作业。(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 加强市政施工管控。每日 10-16 时,禁止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建筑工地电焊作业要在集中电焊区进行,并配套收集设施,对高空焊接、大件组装焊接、线性工程定点焊接等无法在室内进行的,要避免 10-16 时高温时段作业。(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 加强餐饮单位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力度,持续开展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督促相关单位每月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一次清洗,并做好台账记录。划定露天烧烤食品的区域,禁止在区域外进行露天烧烤。(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 实施移动源管控

17. 加强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管控。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查路检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

城市(含县城)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科学绕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强化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禁止使用未备案、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 开展其他管控工作

19. 加强市区洒水降温。强化市区重点道路喷雾洒水降温,加密高温时段作业频次,保持重点道路和市区绿植持续湿润,做到降温到位。10-16时禁止修剪树木、修整草坪,同时对植物开展冲洗洒水作业,减少植物源 VOCs 排放。(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公路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 加强下水道异味管控。严格下水道异味管控,及时冲洗控制异味,每月对存在异味的城市主要下水道冲洗不少于一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 细化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涉 O₃ 污染源管控对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的重要意义,把管控要求传达至每个涉 O₃ 管控单位,严格对照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逐一明确管控对象和环节,细化管控措施,

确定责任人员和完成期限,建立工作台账,扎实推进管控工作;要对照管控要求,组织制定企业“一企一策”管控措施,并按要求报市大气办审核实施。

(二)强化检查督导。各级各部门要对涉 O₃ 管控的污染源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切实把管控要求落实到位;要对照“一企一策”管控措施,对重点行业企业的 VOCs 收集处理装置、脱硫脱硝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相关县(市、区)要对焦化企业实施驻厂监管,监督落实管控要求。市大气办将利用走航车、在线监控、用电管控等手段开展专项检查,强化对各有关单位落实管控要求的巡查督导,对发现的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履行工作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三)增强科技支撑。有关县(区)要督促 7 家未按时完成 VOCs 标准站建设的企业加快建设进度,早日建成联网;已建成的要加强维护,确保监测设备运行、联网正常。重点县(市、区)要采用 VOCs 走航设备、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红外热成像仪等监测设备,定期开展检查巡查,充分发挥专家团队作用,提升科技治污水平。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快建设大气臭氧污染立体监测项目,完善监测手段,增强科技保障能力。

(四)严格督促落实。市大气办要定期调度汇总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各部门工作情况,对出现高值的区域进行警示,对指标完成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公开通

报,督促 O₃ 污染管控责任扎实落地。

附件:1. 涉 VOCs 行业企业错时生产工序

2. 重点工业企业活性炭更换清单

3. 臭氧攻坚重点工业企业分级管控清单

附件 1

涉 VOCs 行业企业错时生产工序

行业名称	错时工序
焦化	有机液体装载
木材加工及人造板制造	粘接、涂胶、施胶、热压、刷漆、覆膜
家具制造(喷漆)	调漆、喷烤漆、施胶、胶合、烘干/晾干、封边
包装印刷	调墨、印刷、喷绘、烘干、清洗、复合、覆膜
有机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	投料、调和、搅拌、烘干、精馏、合成、融化、乳化
制药	配料、发酵、反应、分离、醇提/沉、精制、烘干、溶剂回收
橡胶和塑料制品	橡胶制品:热塑炼、混炼、挤压、压延成型、硫化 塑料制品:挤出成型、注塑、吹塑、造粒、喷涂、涂胶、发泡、复合、印刷、烘干
涂料、油墨、 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涂料制造:配料、研磨、分散、投料、搅拌、调制、灌装、挤出、清洗 油墨制造:原料混合、研磨、搅拌、灌装
金属制品	调漆、喷烤漆、滚涂、烘干/晾干、印刷、胶合、胶粘、封边
铸造(涂装或消失模工艺)	化蜡、制模、浇/铸注、喷涂
工程机械制造	调漆、喷/刷/浸漆、喷/刷胶、烘干/晾干、复合粘贴、打样、涂覆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	调漆、喷漆、涂装、烘干/晾干、涂胶

附件 2

重点工业企业活性炭更换清单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行业名称	活性炭更换		
					活性炭月均用量(kg)	是否于5月底前足量储备	更换量及日期
							1. 2. 3.

注: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臭氧攻坚重点工业企业分级管控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市	县(市、区)	地址	经度(°)	纬度(°)	重点行业类型	行业代码	生产线/工序	NO _x 治理工艺	VOCs治理工艺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kg/d)		一般减排措施	一般措施估算减排量(kg/d)		臭氧轻度污染减排措施	轻度污染措施估算减排量(kg/d)		臭氧中度污染减排措施	中度污染措施估算减排量(kg/d)		
												NO _x	VOCs		NO _x	VOCs		NO _x	VOCs		NO _x	VOCs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